

绥宁县鹅公岭侗苗族乡人民政府文件

鹅政发〔2023〕2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单位：

为建立全省森林草原资源分区负责的网格化管护体系、整合组建统一的规范化护林员队伍，充分发挥护林员对森林草原资源的源头管理作用，根据《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林资〔2021〕21号文件的要求，依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绥林长办〔2023〕1号）文件，结合我乡实际，认真做好2023年度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选聘工作

由乡政府（在管护劳务协议中简称“聘用方”）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中聘用专职从事森林草原资源管护护林员（在管

护劳务协议中简称“受聘方”)并实施统一划定网格、统一选聘续聘、统一签订协议、统一培训指导、统一日常管理、统一监督考核的“六统一”的护林组织管理模式。各村要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高度重视,与相关部门紧密配合,严格按照选聘程序,做好选聘工作;从2023年度开始,护林员由现有的生态护林员及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草原保护、湿地保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野生动植物管护等各类护林员整合而成。护林员的选聘工作,按照2021年县政府常务第20次会议精神,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和其他护林员名额仍按原下达到各村不变(见附件1),选聘工作实行大稳定、小调整,抓紧落实好2023年度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二、夯实工作基础,切实加强护林员管理

各村要切实加强护林员管理工作。一是生态护林员选聘必须是原建档立卡的脱贫人口或监测户人员,一定要经各乡镇乡村振兴办审定并签署意见。二是人员素质保证质量,要确保选聘人员具有巡山护林的基本知识和身体素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三是严格按照续聘程序做好护林员续聘工作,为了搞好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和湖南省林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林长制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根据2021年县政府常务第20次会议精神尽量保持目前护林员队伍的稳定。四是劳务补助

足额到位，及时拨付原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确保原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足额到位。年度绩效考核补助要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五是护林员管理从严从实，要对护林员日常巡山工作进行督导，确保每个护林员坚守岗位，认真履职。六是护林员业务培训抓好抓实，组织开展护林员岗位职责、业务常识、基本工作技能、安全防护等培训，提升业务技能。七是认真制定绩效考评办法，发挥绩效的激励作用，做好护林员日常巡护记录检查、季度考评等工作，落实奖惩，调动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各村严格按照《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林资〔2021〕21 号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办理。

三、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制定《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

1、实事求是，据实填报。以每个护林员能够承担的工作量为前提，根据当地林草资源等情况设置一村一网格，面积大的行政村可按护林员管护面积划定多个责任网格，各管护网格必须无缝对接、覆盖全域且不得交叉重叠。每个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3000 亩，其他护林员管护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亩。

2、加快进度，按时上报。为确保我乡及时向湖南省林业局上报《绥宁县 2023 年度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各村务必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前将选聘公告张贴，履行程序开展选聘工

作。

联系人：杨晟国 联系电话：13975968041

附件：

1. 鹅公乡 2023 年度护林员名额分配表
2. 鹅公乡 2023 年度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1月4日



附件 1

鹅公岭乡 2023 年度各村护林员选聘名额分配表

序号	村别	生态护林员 人数	备注
1	文溪村	2	
2	白土村	2	
3	上白村	2	
4	佳田村	2	
5	佳马村	3	
6	金坑村	2	
7	鹅公村	2	
8	太坪村	3	
9	老塘村	2	
10	地胡村	2	
11	刘家村	2	
合计		24	

鹅公岭乡 2023 年度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

一、全乡基本情况

（一）经济社会基本情况

鹅公岭侗族苗族乡地处绥宁县西部边缘,东部与河口黄族乡、长铺子苗族侗族乡接壤,南边与赛市苗族侗族乡毗邻,西面与东山侗族乡相连,西北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文溪乡变界,北方和会同县沙溪乡、金子岩乡共边,是绥宁、会同、靖州三县变界中心,属菌侗聚集地,是金县著名的“辣椒之乡”、“茶油之乡”。距县城 355 公里,总面积 7231 平方公里,辖上白、白土、文溪、佳因、佳马、盒坑、鹅公、太坪、老塘、地胡、刘家等 11 个,112 个村民小组,1.3 万人金乡有汉族、苗族、铜族等多个民族,其中苗族人口 1.2 万,占总人口的 93%观有林地面积 76122,5,森林覆盖率 70.2%,森林害积量 375322 立方米,天然林 3584 亩。

（二）森林资源管护情况

目前我乡现只存在生态护林员,按照《湖南省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进行选拔聘用、管理、考核。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实际，确保完成加快实行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任务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巩固脱贫的原则。继续安排脱贫人口或监测户人员选聘生态护林员。

——坚持突出重点的原则。护林员以天然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集体公益林、零星国有林森林防火为管护重点。

——坚持自愿公正的原则。尊重农民意愿，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按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聘。

——坚持统一管理的原则。护林员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对护林员的聘用实行个人申请，村组推荐，乡镇核定批准的选聘程序。

（三）实施目标

全乡天然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零星国有林得到有效管护，森林火灾损失率控制在 0.1%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内，无破坏森林资源的重特大森林案件发生，森林面积蓄积实现双增长，确保生态安全。

各护林员负责各自责任区域内的森林资源保护，护林防火检查，确保本责任区域无森林火灾发生及滥砍滥伐、滥占林地现象。

（四）布局

我乡护林员安排总数 24 名，其中生态护林员 24 名。

安排原则：以各村天然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零星国有林面积为依据，统筹兼顾全乡森林防火重点区域和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防治区域；2023 年的生态护林员必须是脱贫人口身份或监测户人员。

三、主要任务

（一）护林员选聘

1. 护林员选聘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较强的责任心；
- （2）年满十八周岁，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 （3）能学会使用巡护手持终端开展巡护工作；
- （4）热心森林草原事业，熟悉村情、山情、民情、能坚持在本地居住和生活。

在同等条件下脱贫劳动力、复退军人、林业相关专业毕业生及从事过森林草原工作的人员优先聘用，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不得选聘，护林员岗位不得与其他公益性岗位重叠。

2. 护林员选聘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告

村支两委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选聘资格条件、名额、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公告时间不少于 5 天。

（2）申报

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由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家庭基本信息等相关资料。经村支两委审查同意盖章后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

（3）审核

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村支两委。

（4）公示

村支两委将拟聘的护林员名单在村民活动较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5）聘用

a. 签订合同。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给予审定并由乡镇人民政府与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并报县林业局备案。聘用合同一式四份，县、乡、村、护林员各执一份。

b. 信访调处。乡镇政府对公示中反映的影响拟聘人员聘用的问题，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对问题属实的拟聘人员应取消聘用资格，对问题不属实的拟聘人员应继续履行相关聘用程序。

c. 档案及数据库建立。科学、系统收集整理各类文件、实施方案、选聘程序等相关档案，县、乡、村各留存一套。县林业局建立完善数据库。

（二）业务培训安排

1. 培训时间：全年培训 2 次（初步定为 1 月至 2 月一次，8 月至 9 月一次）。

2. 培训地点：由县林业局到乡镇进行集中培训。

3. 培训内容：

（1）护林员主要职责。

a. 对管护区森林资源进行巡护，对重点地块、名木古树、珍稀物种进行重点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b. 依法制止及时上报责任管护区域内发生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c. 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扑救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火灾。

d. 及时上报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

e. 制止并及时报告管护区内发生的破坏林业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的行为。

f. 做好管护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

（2）灭火器、喷雾器等防火及森防设备使用。

（3）《森林法》、《种子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退耕还林条例》、《湖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常识。

（三）护林员管理

1. 加强护林员培训。护林员上岗前必须先进行培训，已聘用的护林员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二次。

2.明确划定责任管护区域。护林员和管护责任区以地形、村界等为界线划定。每个护林员的管护面积不得少于 3000 亩。

3.严格实行护林员退出机制。对不履职、因健康等原因不能胜任职责的护林员，乡政府应及时调整，并按程序补充聘用。

（四）护林员资料整理

生态护林员资料以乡为单位分开整理装订成册。

四、资金测算及来源

（一）投资估算

鹅公岭乡 2023 年护林员项目计划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生态护林员护林管护劳务补助 24 万元，一年培训、会务、文印资料费及其他费用 1 万元，在乡财政预算内林长制办公经费中列支。

（二）投资使用计划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24 万元全部用于护林员护林管护劳务补助，生态护林员按季发放、其他护林员按合同一次性发放到位。护林员人身意外保险，按每人 200 元收缴人身安全保险费，由县林长制办公室统一办理 2023 年度护林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后，管护区域内天然林、退耕还林的生态林、零星国有林和木本油料林将得到有效管护，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将得到遏制，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水平将持

续提升，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碳汇减排的功能将进一步发挥，助推建成绿水青山、宜居山城、神奇绿州。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责任

1. 成立领导小组。

2. 明确职能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检查督导、绩效考核等。

乡林长制办公室负责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实施方案编制；负责组织乡镇对护林员业务技术和岗位职责培训、履职监管；负责资金审查、监管和发放；负责制定护林员考评细则，强化履职绩效考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乡纪委负责查处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优亲厚友、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党政办负责本乡范围内的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负责来信来访、信访案件调处；收集整理选聘和管理工作档案，及时上报。

（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效益发挥

护林员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封闭运行。由县林业局依据护林员花名册，按合同将护林劳务服务报酬通过一卡通拨付给护林员。